

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

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		评审委员会名称	
评审委员会组建文件 (文件标题及文号)			
评审系列 (行业、专业)		评审范围	
评审层级		负责人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
核准备案有效期	2025 年至 2027 年		
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审 核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		
自治区系列主管部门或 设区市审核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		
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专技处审核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: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,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。未经核准备案的,评委会有关评审行为不予认可。此表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随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发到我厅专技处邮箱:zyjsryglc@rst.gxzf.gov.cn。